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基甸信息 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意信息”）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基甸信息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81,023,722.07 元以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甸信息”或“标的公司”）51%股权，其中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 19,461,580.30 元，增资交易对价为 61,562,141.77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基甸信息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

2022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基甸信息 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赛意业财科技有限公司（原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业财”）与基甸信息股东上海以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以笏信息”或“转让方”）签署《广州赛意业财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以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现金购买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赛意业财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8,6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基甸信息 49%股权。以笏信息应将所获得的转让价款全部税后金额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购买赛意信息的股票，并按照约定步骤分二次购买。以笏信息根据收购协议取得赛意信息股份之日（指以笏信息各批次股份均完整取得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交易。为保障转让方履行本次交易，转让方或指定主体在公开市场购买的赛意信息股票均质押予赛意业财，为本次交易提供质押担保。赛意业财根据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补偿约定等对质押股份分三期进行解除质押。

本次收购完成后，赛意信息持有基甸信息 51%股权，赛意业财持有基甸信息 49%股权。即赛意信息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基甸信息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上海以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98659234W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青青

5、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8 日

6、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14 楼 333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7、经营范围：（信息、通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通讯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青青	6.3340	31.67%	普通合伙人
2	陆洋	6.3340	31.67%	有限合伙人
3	毛彦	6.3320	31.66%	有限合伙人
4	詹晓锋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	100%	-

9、经查，上海以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83443267N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张青青
- 5、注册资本：4,897.9592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30 日
- 7、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 4588 号 1 号楼 221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网络技术、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7.9592	51%
2	上海以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49%
合计		4,897.9592	100%

10、关系说明：基甸信息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基甸信息股东以笏信息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财务数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2]1259 号)，基甸信息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292,585.74
负债总额	12,598,582.75
应收账款	17,149,121.98
净资产	87,694,002.99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45,737,046.86
利润总额	12,320,239.48
净利润	12,424,45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9,149.65

12、经查，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评估结论：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分析报告》（联合中和（2022）BJC第049号），以2021年12月31日为咨询分析基准日，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分析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728.56万元。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赛意业财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以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也称“投资方”；乙方，也称“转让方”或“原股东”或“补偿义务人”。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一）交易方案

1、交易方式：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

2、交易价格：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2022）BJC第049号《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分析报告》，咨询分析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选取收益法进行估算，标的公司之全体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7,728.56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6,000,000元。

3、购买股份及质押：转让方保证转让方或指定主体应将转让方获得的税后转让价款用于在公开市场购买赛意信息的股票，并按照约定步骤分二次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进行购买。乙方或其指定代理人根据收购协议取得赛意信息股份之日(指乙方或其指定代理人各批次股份均完整取得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为保障转让方履行本次交易，转让方或指定主体所购买的赛意信息股票均质押予甲方，为本次交易提供质押担保。甲方根据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补偿约定等对质押股份分三期进行解除质押。

4、支付方式：现金

甲方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49%的股权受让价款分二期支付：

①第一期价款支付：收购协议签署并正式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的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6,000 万元，全部税后金额由乙方或其指定代理人第一次于公开市场购买赛意信息股票；

②第二期价款支付：甲方于乙方或其指定代理人完成上述条款约定的公开市场购买赛意信息股票并完成收购协议约定的股份质押手续之日及与交割日孰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2,600 万元，全部税后金额由乙方或其指定代理人第二次于公开市场购买赛意信息股票。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7.9592	51%
2	广州赛意业财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49%
合计		4,897.9592	100

（二）标的股权的交割

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各方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协助。本次交易获得甲方及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标的公司应开始办理收购协议项下交割的手续，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即依法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公司 49%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如因新冠肺炎疫情等

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无法在期限内办理完成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办理期限进行顺延。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

1、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经甲方或赛意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对应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780,000 元、16,536,000 元、19,843,200 元。承诺期内各期净利润中通过单独分销软件许可、硬件设备、云租赁费或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之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合计不超过 10%，“单独软件分销许可”是指公司与同一客户仅签署软件分销协议或者仅签署软件分销及运维服务协议的情形，且上述的软件不包括标的公司自营产品 SuperModel 软件。

2、承诺期内各期 SuperModel 相关业务（“SuperModel 相关业务”是指标的公司自主研发并已获得软件著作权的“SuperModel 系统”软件及相关咨询、实施及运维等相关服务）产生的收入以当期承诺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20%净利润率测算标的公司当期目标收入的占比分别不低于 10%、15%、20%。（即三年承诺期内累计承诺 SuperModel 收入总额不低于： $13,780,000 \text{ 元} / 20\% \times 10\% + 16,536,000 \text{ 元} / 20\% \times 15\% + 19,843,200 \text{ 元} / 20\% \times 20\% = 39,135,200 \text{ 元}$ ）。

3、在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当期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并在公司当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支付。具体补偿金额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年应补偿投资方的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收购剩余 49% 股权之交易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当年应补偿投资方的金额少于 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如果承诺期内各期净利润中通过单独分销软件许可、硬件设备、云租赁费或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之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10%，则超出的净利润部分将不计入整体估值的当期实际完成净利润部分；但计入期内超额业绩奖励部分。

5、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或其指定代理人从二级市场购买的赛意信息股份中 15%的股份（以下称“限售股份”），乙方或其指定代理人应自购买之日起进行锁定，在上述约定的质押期限内，禁止在二级市场中出售该部分赛意信息股份。2024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累计计算承诺期内经审计认定的 SuperModel 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总额，若承诺期内 SuperModel 收入总额不达标，则根据下述约定，由甲方获得原股东或其指定代理人持有的限售股份：甲方获得股份=（累计承诺 SuperModel 收入总额－累计实现的 SuperModel 收入总额）÷ 累计承诺 SuperModel 收入总额×限售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无需转让的限售股份应当解除质押。

6、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经甲方或赛意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所载的 2024 年对应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90%后剔除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余额后金额（以下简称“特定应收账款”）及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应满足的标准及补偿如下：

（1）2024 年特定应收账款及主要财务指标应满足以下标准：

2024 年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应收账款金额不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45%且不超过期末净资产的 62.5%；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上期，期末净资产不低于期初。

（2）2024 年特定应收账款及主要财务指标未满足上述标准之补偿：

针对上述特定应收账款及主要财务指标承诺标准，如存在标的公司在 2024 年度未达成上述标准的，原股东承诺进行补偿。各期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补偿金额 A=[（特定应收账款/当期营业收入）*100%-45%]*特定应收账款

补偿金额 B=[（特定应收账款/期末净资产）*100%-62.5%]*特定应收账款

补偿金额 C=（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收购剩余 49%股权之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上述补偿标准中，三者取孰高值，作为原股东对甲方进行补偿金额的支付标准。

双方同意上述补偿金额优先以乙方或其指定代理人取得赛意信息之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如按照上述的计算方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补偿义务人此时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同意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2024 年特定应收账款及主要财务指标未能满足上述约定之标准，则补偿义务人不需要承担本条相关补偿责任。

7、2024 年期末特定应收账款未收回补偿

(1) 原股东承诺，乙方依据收购协议确定的乙方 2024 年度应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在解除质押时仍应继续保持质押的股份数量，保持质押的股份数量=(2024 年期末特定应收账款*20%/本次交易乙方取得赛意信息股份均价)（以下简称“留置股份”），用于对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应收账款收回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应收账款应当在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至少收回 90%。

(2) 根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特定应收账款实际收回的情况，在此后两年内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甲方或赛意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审计结果，上述特定应收账款收回比例达到或超过 75%，则留置股份的 50%比例予以解除质押，剩余留置股份继续保持质押。若根据审计结果，上述特定应收账款收回比例达到或超过 90%的，则留置股份按特定应收账款收回比例予以解除质押，剩余留置股份继续保持质押。如果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特定应收账款仍 90%未回收，则剩余留置股份作为对甲方的补偿，由甲方依法处置，乙方配合甲方对剩余留置股份的处置，所得归甲方所有。

(四)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内，如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之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每年的利润实现情况均高于当年业绩承诺的金额，赛意信息可以将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三年累计超出业绩承诺金额的 50%以现金方式作为奖励支付给乙方。

(五) 公司治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赛意信息控股子公司，应按照赛意信息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体系，建立健全内控管理。

2、标的公司设董事会，包括 5 名董事，甲方或赛意信息可委派 3 名董事。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甲方或赛意信息派出。

3、标的公司公章和财务专用章由甲方或赛意信息委派的财务总监管理。

4、甲方同意，在标的公司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由标的公司管理层做出三年规划及年度预算方案，并根据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管理者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框架下，甲方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相对独立性。与此同时，根据甲方及其母公司内控要求，需要对标的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至少每年内部审计一次。

5、标的公司原股东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合甲方及其母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规范治理，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使其与甲方母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按照甲方及其母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完善标的公司内控制度，协助甲方及其母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如实、完整地向甲方及其母公司提供要求的材料。收购协议对上述规范要求的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

（六）任职要求及竞业限制

1、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其核心成员张青青、陆洋、毛彦、詹晓锋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在承诺期结束后在标的公司任职不少于 3 年，且有义务尽力促使现有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稳定，确保业务平稳过渡。

2、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其核心成员张青青、陆洋、毛彦、詹晓锋，从标的公司离职后 5 年内，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在全国范围内（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于或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即不能到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从事与标的公司业务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标的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甲方

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

3、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促使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核心骨干成员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正常履职，且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在标的公司任职不少于 3 年，并应当在任职期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七）收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收购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于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1、收购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2、原股东同意，除非经由甲方书面豁免，因原股东违反收购协议约定的股权的交割、任职要求及竞业限制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原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给甲方 200 万元违约金。

3、根据收购协议乙方应向甲方履行相应补偿义务的，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逾期履行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应补偿、未补偿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赛意业财收购控股子公司基甸信息 49%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泛 ERP 领域，尤其是业财融合、管理会计、预算及合并等财务数字化的自研产品基础，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赛意业财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赛意业财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业务驱动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赛意业财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2]1259 号）；
- 4、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分析报告》（联合中和（2022）BJC 第 049 号）。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九日